

# 公共管理分委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

## 学术学位

### 1204 公共管理

1204 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：

#### 一、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

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（含人才项目，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）；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 1 万；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1 万元。（不满一个聘期，按年平均值考核）

#### 二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上一个聘期内，以第一作者完成本学科领域以下创新性成果至少 1 项：

（1）学术期刊论文（SCI、SSCI、CSSCI）；

（2）学术会议论文（国际会议英文宣读论文，境外举办召开国际会议）；

（3）科学研究奖（省部级以上）；

（4）专著（个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）；

（5）咨政报告（省部级以上批示）；

（6）发明专利（已授权）。

#### 三、其他要求

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；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

年；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。